

证券代码：874510

证券简称：新睿电子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董李强、陈湘、王国斌、郑黎飞为公司核心员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5月5日对上述拟认定核心员工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全体员工均对提名上述四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

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董李强、陈湘、王国斌、郑黎飞为公司核心员工。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存在虚假、不符合实际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示期内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26-036

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